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博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：原告米庆华与被告重庆博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6）渝0117民初2980号】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特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【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66048.75元（7338.75*9个月）；2、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人民币32960元（8240元/月*4个月）；3、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44032.5元（7338.75元/月*6个月）；4、鉴定期间生活津贴11815.39元（7338.75*69/30天/月*70%）；5、护理费4320元（120元/天*36），伙食补助费288元（8元/天*36），鉴定费400元，鉴定检查费740元，交通费1000元。上述款项合计161604.64元】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举证、答辩的权利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点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